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郁伶（原名：林慧美、林瑀軒）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元琦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潘代鼎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12 代 理 人 楊 雅 如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23 代 理 人 林 政 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侯 金 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5 代 理 人 鄭穎聰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林郁伶（原名：林慧美、林瑀軒）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
31 二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5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6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7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9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0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1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2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3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4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15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16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
17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0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
21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017
23 萬2113元無力清償，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協
24 商不成立，且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25 聲請清算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債務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28 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嗣協商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
29 立通知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債務人復於民國11
30 3年4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應認其業已踐行前置協商
31 程序，本件毋庸再重複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本院自應

01 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
02 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形。

04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5 1.聲請清算前2年（111年4月18日至113年4月17日）收入：

06 債務人自112年10月起迄今任職於嘉霖環保有限公司（下稱
07 嘉霖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8000元，此有在職薪資工作收
08 入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09 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19萬6000元（計算式：2萬8000元×7
10 月=19萬6000元）。

11 2.聲請清算（113年4月17日）後收入：

12 至聲請清算後，債務人仍任職於嘉霖公司，每月薪資仍為2
13 萬8000元，此有在職薪資工作收入證明可稽（見本院卷第99
14 頁）。是本院即以上開月薪2萬8000元，作為債務人聲請清
15 算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16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17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租7500元、伙食費1
18 萬1100元、手機費480元、交通費1000元、雜支1500元、工
19 會會費972元，總計2萬2552元（見本院卷第39-41頁）。

20 查：

21 1.債務人主張之支出全部認列者：

22 就債務人每月支出之房租7500元、手機費480元、工會會費9
23 72元部分，業據債務人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繳費證明、基
24 隆市葬儀業職業工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09-123、285-2
25 87頁），堪認確實有前揭支出，爰予以採認。就每月支出交
26 通費1000元、雜支1500元部分，債務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
27 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形，本院予以採認。

28 2.債務人主張之支出部分認列者：

29 務人主張之膳食費每月支出1萬1100元部分，誠屬過高，應
30 予酌減為每月9000元（即每日300元）。

31 3.綜上，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於2萬452元（計算式：房租

01 7500元+伙食費9000元+手機費480元+交通費1000元+雜
02 支1500元+工會會費972元=2萬452元)之範圍內，本院爰
03 予採認。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聲請前2年間(111年4月18日
04 至113年4月17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49萬848元
05 (計算式：2萬452元×24月=49萬848元)，債務人於本件清
06 算聲請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則為每月2萬452元。

07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08 債務人名下有臺灣銀行存款1258元、第一銀行存款784元、
09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7521元、郵局存款15元，以及富
10 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聯邦銀行、永豐銀行、安泰銀行存
11 款0元等財產，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2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3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
14 結果、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足憑(見本院卷第
15 71、107-108、305、321-383、397頁)。

16 (五)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2萬8000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17 萬452元後，剩餘7548元(計算式：2萬8000元-2萬452元=
18 7548元)。惟債務人現積欠1468萬4030元，此有永豐商業銀
19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陳報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陳報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21 限公司113年5月28日陳報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2 司113年6月6日陳報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
23 月12日陳報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
24 日陳報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陳
25 報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陳報
26 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陳報狀、遠東
2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陳報狀、萬榮行銷
28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陳報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
29 限公司113年6月4日陳報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
30 月3日陳報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陳報
31 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陳報狀在卷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151-181、187-209、215-274、297-302、31
02 1-318頁），倘以其每月所餘7548元清償，尚需約162年始得
03 清償完畢（計算式：1468萬4030元÷7548元÷12月≐162
04 年），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
05 必更長，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
06 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07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
08 務。

0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且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
10 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11 經濟生活之必要；本院審酌債務人尚有如上開(四)債務人之財
12 產狀況所示之財產情形，應有清算實益；且債務人並未經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4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5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
1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下午4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陳美玫